

广利环审批〔2019〕17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芳香南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芳香南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建设村、和平村境内，实施建设广元芳香南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6676.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0.6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土石方、房屋建筑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停车场、道路、室外广场、绿化、污水预处理设施、主要设备及系统购置安装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芳香南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19〕17号）。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②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工地设置封闭围挡。②裸土和物料堆放覆盖。③设置车辆冲洗设施。④优化运输线路。⑤施工期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环发[2013]78号)等扬尘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控制，施工期工地要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优化运输线路。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禁止中高考期间施工。③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固体废物：①施工弃土，能回填的进行回填，剩余弃土运送至指定弃土场。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的废弃物由环卫部门运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埋场。③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营运期

废水：拟建 1 座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小镇 3 号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①地下停车场内设有排风系统，废气经管道引至地面绿化排放口排放。②项目不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在建筑物、道路旁均设置有盖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部门每天清扫，再由环卫车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③柴油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①通风及空调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基础上做隔震、基础减震，设置隔声罩。②加强车辆进出停车场的管理。

固体废物：①定期对化粪池污泥进行清掏，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生活垃圾设专人管理，每天清扫，保持清洁，做到日产日清，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31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